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此次董事会审议了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华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冉食品”）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华冉食品日常生产经营所作出的。华冉食品资产优良、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形。华冉食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控制力，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华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旭食品”）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华旭食品日常经营所需作出的。华旭食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控制力，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虎平

苏文忠

武宗章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